

贸易外经统计与经济 若干问题研究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贸易外经统计与经济 若干问题研究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外经统计与经济若干问题研究/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37-6168-3

I. ①贸… II. ①国… III. ①对外贸易—经济统计—研究 IV. ①F7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0975 号

贸易外经统计与经济若干问题研究

作 者/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责任编辑/徐 颖

装帧设计/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450 千字

印 张/17.5

版 别/2011 年 2 月第 1 版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6168-3/F·2986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

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贸易外经统计与经济若干问题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徐一帆

副主任 宋跃征

编 委 王克臣 蔺 涛 赵则勇 卢 山

杜 燕 龙 玲 罗卫华

编 辑 严先溥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贸易外经统计系统的分析研究水平,推动贸易外经统计的改革与发展,全国贸易外经统计系统采取不同地区自愿组合、共同研究的方式,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对贸易外经领域中若干重点统计方法和经济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全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共完成了18篇研究报告,其中一些问题的研究达到了较高水平,并有很强的应用价值。本书就是在这些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

编 者

二〇一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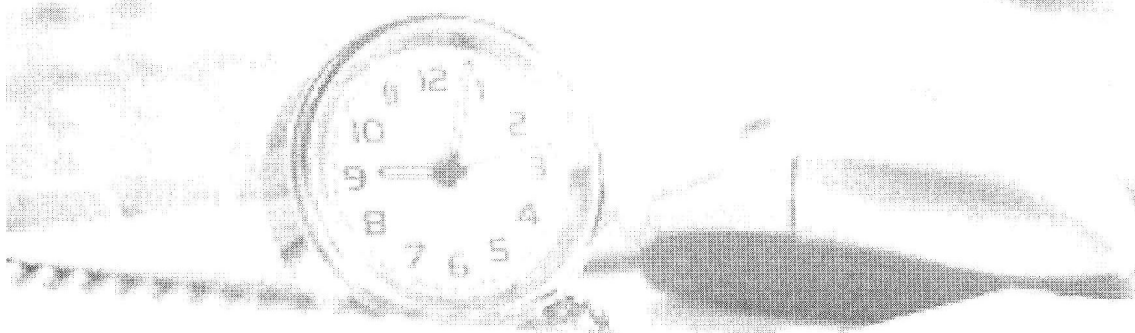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统计制度方法研究

- 贸易统计体系改革与完善研究 / 3
- 改进与完善我国贸易统计调查体系的思考 / 29
- 贸易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 42
- 抽样调查技术与应用 / 51
-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抽样调查组织与实施 / 66
- 贸易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与评估 / 73
- 抽样调查样本数据采集方式对数据质量的影响及控制 / 92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户抽样调查探索 / 109

第二篇 贸易外经问题研究

- 中国消费品市场发展态势研究 / 119
- 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 131
- 中国商业零售业态的创新与发展 / 143
- 大型批发和零售企业竞争力研究 / 154
- 对外贸易发展对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分析 / 173
- 对安徽省外资零售业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 184
- 江苏、重庆外商直接投资的理论与实践探析 / 192
- 边境贸易发展绩效分析与对策研究 / 235
- 云南边境贸易发展现状与走势研究 / 250
- 边境贸易对进出口的影响 / 265

第一篇 统计制度方法研究



贸易统计体系改革与完善研究

序 言

贸易统计是重要的专业统计,主要反映消费品市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的发展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反映商品流通和消费的变化规律,在政府综合统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于揭示社会再生产状况、准确反映经济运行趋势、引导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用重大。

几十年来,贸易统计一直围绕商品零售总额、商品购销存等统计指标进行工作,为反映商品流通的规模、结构变化以及居民和社会集团实物性消费情况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贸易统计的主体及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统计方法制度还留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烙印,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贸易统计难统计、统计难的总体局面没有大的改观。尤其是随着调查对象数量的迅猛增加和构成的日趋复杂,基层贸易统计数据难搜集、信息难提供、工作难开展的现象更为突出,贸易统计已经很难适应新形势的变化与社会需求,统计调查的内容、方式方法越来越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快贸易统计改革的紧迫性越来越强。

本课题通过回顾我国贸易统计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分析现行贸易统计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借鉴发达国家贸易统计的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建立与完善新型贸易统计体系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新型贸易统计体系的总体框架与具体内容,并探讨新型贸易统计体系的实施路线图。

第一部分 贸易统计的建立、发展 with 问题

一、贸易统计的建立与发展过程

贸易统计的建立发展是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尤其是内外贸管理体制的发展变化紧密相连的。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以原苏联的《商业统计理论》为基础,逐步形成了具有计划经济色彩的贸易统计框架。贸易统计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贸易统计的建立与形成(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没收了官僚资本,发展国营和供销社合作社商业(以下简称国、合商业)。当时的贸易统计指标体系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即社会商品购买力、社会商品购销存、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商业机构人员等,主要是反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改造情况、国营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在统计分组上充分体现

了公、私两种经济成分在贸易活动中所占的比例。20 世纪 60—70 年代,由于经济成分比较单一,贸易统计指标体系改为以国、合商业商品流转为主线,主要集中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国、合商业商品购销存两个方面,指标稀少、分组简单,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初期。

(二)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贸易统计的发展(1978~1992 年)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政企放开、简政放权,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小型企业推行改转租。“三多一少”的商品流通体制的确立,打破了国、合商业长期垄断市场的流通格局,个体、私营商业快速发展。市场多元化格局形成和卖方市场的主导地位,对贸易统计指标体系也产生了深刻变化。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国、合商业商品购、销、存指标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增加了主要商品产销平衡、国合商业经济效益、城镇集体个体商业购销、农副产品收购及集贸市场等相关统计报表及其分组指标,充分体现了“大而全”的贸易统计特色。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时期贸易统计的改革与发展(1992~2009 年)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短缺经济向剩余经济过渡,卖方市场逐步转变为买方市场。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贸易统计体系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革主要是以精简报表、减轻基层负担为主线,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和外贸企业统计三套统计合并为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社会商业零售总额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开展限额以下抽样调查试点,取消商业机构人员、社会商品购买力、主要商品产销平衡、农副产品收购、消费品分类等统计报表和带有计划经济特色的一些统计指标,强化了企业财务状况统计。通过改革,逐步形成了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为核心,部分兼顾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统计的贸易统计体系。

二、贸易统计的现状与特点

长期以来,贸易统计基本上是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这一指标开展工作,并用它反映商品流通和消费状况,作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两大行业增加值核算的基础。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不断发展,单靠这一指标已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消费品市场、商品流通与消费状况,难以满足 GDP 核算的需要,而且调查难度越来越大、数据质量越来越难以控制。

(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目前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只有一个总数和两个基本分组(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按行业分),统计数据主要通过各级综合报表层层叠加生成;统计范围不仅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户,也包括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甚至还包括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零售业务活动(如飞机、火车上的餐饮服务、邮政公司的邮票销售等),而且一些法人企业被人为地拆分为若干个产业活动单位的集合进行统计。

(二)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统计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统计附属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之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全数调查,业务指标(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为月报,财务指标为年报;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通过月度抽样调查得到商品销售额和零售额两个指标;其他零售活动采用统计报表、重点调查、利用行政记录等方式进行推估算。

（三）商业经营形式等方面的统计

为了反映特定的商业经营形式,先后建立了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和连锁经营状况年度统计;承担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流通统计、餐饮业能源消费统计和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信息化指标统计。

现行贸易统计调查项目见附件 1。

三、贸易统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在反映国内市场运行和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单一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已不能满足 GDP 核算、多角度观察经济运行情况等方面的需要。而且,随着调查对象的增加和构成的日趋复杂,被调查对象并无这方面的核算指标,致使数据采集难度急剧增大;同时由于该指标的调查范围与对象长期存在界定不清晰与不规范的问题,致使数据采集过程的可控性差。具体来说,主要问题有:

（一）不能很好地履行贸易统计的职能

根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局“三定”方案规定,贸易统计的职能是要建立健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反映流通、市场、消费和市场主体经营状况的统计信息,而现行贸易统计还不能很好地履行以上职能,存在一些欠缺。现行贸易统计主要是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设计的,指标单一,难以全面反映批发业和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行业总量、结构、速度与比例情况,难以满足政策制定、宏观调控、行业管理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

（二）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和各方面的需要

目前,贸易统计工作的开展日益受到了体制改革和社会多元化的影响,其难度和复杂性不断加大。虽然近些年,许多地区对现行的贸易统计指标体系也进行了探索,但是总体上看,现有的贸易统计指标体系还不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不能较好地反映流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贸易外经领域统计制度建立的时间比较长,多年来虽然在不断完善,但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尤其是贸易统计指标还难以及时反映消费品市场及居民消费需求的结构变化,需要从统计制度上进行研究和改革。

（三）统计方法制度和实施方面存在不少问题

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目前贸易统计调查单位不仅涉及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还有在地产业单位集合,甚至包括一些连产业活动单位都算不上的单位,比如飞机、火车上的餐饮服务、邮政公司的邮票销售等;而且为了计算分地区零售额的需要,一些法人企业又被人为地分拆上报,造成业务统计与财务统计的不匹配。二是贸易统计对象主要是限额以下小企业和个体户,其数量占到全部调查单位的 99.5% 以上,而且这些单位变动频繁、统计基础差、配合程度差、管理不规范等,统计调查的实施难度非常大。三是统计调查方法不规范,数据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目前联网直报仅限于几千家重点企业,限额以上企业超级汇总刚刚起步,限额以下月度抽样调查虽然简便易行,但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在样本的选取、推算过程都存在很大的随意性,数据控制难度较大。四是为了反映贸易领域经营模式、经营形式的变化,近年来建立了商品交易市场统计、连锁经营统计、能源消费和流通统计,作为原经营统计等主体贸易统计的必要补充,但与原有商品流转统计的关系不清晰,贸易统计体系总体上缺乏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整合。

(四) 与国际通行的贸易统计一般规则不一致

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统计体系,统计指标体系、调查方法、数据质量控制等较为完备,形成了国际上通行的贸易统计标准。而我国现行的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在统计口径、指标内涵、统计分类、指标编码等各方面与国际通行做法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与国际上通行的分销贸易统计不接轨,需要按照 GDDS 的标准来规范贸易统计。

四、发达国家贸易统计体系的基本情况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发达国家贸易统计成熟经验,不断向国际标准与规范靠拢,将是贸易统计改革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方向。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球分销贸易业的标准化进程,为各国提供全面、统一的贸易统计方法框架,指导各国编辑全面、可比的贸易统计数据,联合国统计司(UNSD)在《1974 年分销贸易业和相关服务统计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2008 年分销贸易业统计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Distributive Trade Statistics 2008,简称 IRDTS 2008),并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第 39 届统计年会上审议通过。下面结合 IRDTS 的主要内容,对几个发达国家贸易统计基本情况作一介绍。

(一) 指标设计以销售额为核心

指标设计是统计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发达国家贸易统计核心指标为销售额,很少使用零售额指标。IRDTS 建议分销贸易业短期统计的主要指标是批发和零售业营业额指数;美国贸易统计的核心指标是零售业和餐饮业销售额及销售额指数,另外也统计零售业库存额、批发业销售额和库存额等;加拿大贸易统计以销售额和库存额为核心指标,纳入一体化框架的年度调查,还包括详细的收入和支出等财务指标;日本贸易统计年度指标包括商业(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数和年销售额、零售业营业面积等,月度统计包括月销售额和销售额指数;法国贸易统计除了销售额指标外,还调查从业人数和工资、营业面积、营业成本、销售收入等;德国贸易统计中心指标也是销售额,同时还包括资本组成形式、供货渠道、供货形式和雇员人数等。

(二) 统计范围以批发和零售业为主体

统计范围是统计调查内容所涉及单位的集合。发达国家贸易统计范围的主体一般定义在批发和零售业。按照 IRDTS 的建议,贸易统计范围为分销贸易业,包括批发零售业及机动车和摩托车修理业,即《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4.0 版)的 G 门类,有的国家也包括住宿和餐饮业。如美国贸易统计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和餐饮业,即《北美标准产业分类》(NAICES)中的 42、44—45、722 类;加拿大贸易统计范围为批发业和零售业,即《北美产业分类》体系中的 41、44—45 类;日本将“购买有形商品进行销售单位”称为批发业、零售业单位,其贸易统计范围为日本标准产业分类中“大分类 J—批发、零售业”;德国贸易统计范围包括从事商品买卖的零售业、批发业、代理商及各种商业中介机构、餐饮旅馆业,对代理商及各种商业中介只统计所得佣金数额;法国贸易统计范围按企业所销商品类别进行,包括汽车销售和维修业、批发(中介)业、零售业和面包制造业等行业,共 116 种行业小类。

(三) 统计单位以产业活动单位为基础

统计单位是统计调查工作的基础。IRDTS 鼓励使用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分销贸易统计的基本单位,因为这也是国民核算体系所建议的基本单位,IRDTS 认为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集合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美国贸易统计是把具有一个或多个从事批发、零售或餐饮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公司作为贸易统计的基本单位;加拿大贸易统计的目标总体是在加拿大境内且在调查年

份内至少营业一天的批发业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但根据被调查单位的意愿,填报统计报表的单位可以是单一产业活动单位,也可以是多个产业活动单位的组合,或者按法人原则统一填报统计报表;日本贸易统计是指以每个从事批发和零售活动的场所为单位,原则上具备以下条件:经济活动于单一的经营主体下,占用一定的场所进行生产、销售或提供财货(物)以及服务,拥有人以及设备,并持续进行上述活动,如商店,事务所、营业所;法国法律规定,每个进行商业登记的企业和个人都要按照一个企业独立进行申报,所以法国贸易统计单位是商业企业和商人。

(四) 调查内容侧重于单位的业务活动

调查内容是统计调查的具体内涵,各个国家调查内容的不同反映了不同国家的贸易统计特色。IRDTS 建议的调查内容除了统计单位的基本属性外,还包括从业人员数、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额、商品库存额、营业收入、费用支出、税金与补贴等;美国贸易统计除了销售额和库存额外,还调查销售税金、库存额、盘库法估价、购买费用和应收账款净额等;加拿大贸易统计月度调查只调查销售额和库存额,年度调查内容包括营业收入及其分项构成指标、营业外收入、存货、商品购进成本、营业支出及其细项指标、其他支出等商品流转及财务指标;日本贸易统计对商业单位数、职工人数、年商品销售额、其他收入额、商品储备额、商场面积、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调查;法国贸易统计内容包括从业人数、工资、营业面积、经营活动类型、产业单位数、商品销售额、营业成本、销售收入、税收等;德国贸易统计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时点的雇员人数、上一年度的销售额,以及按小类划分的企业所属行业,资本组成形式(如有无参股等),供货渠道及供货情况,贸易中介所得佣金及代理销售规模等。

(五) 调查方法主要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的选择是做好贸易统计的技术保证。IRDTS 和多数国家的调查方法与我国类似,对于特定单位(主要是规模较大单位)进行全数调查,对于其他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1. 美国贸易统计采用目录抽样调查方法,样本是从企业名录库中抽取;样本单位抽选首先按经济活动和销售额进行分层,对于销售额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公司全部抽中(抽样概率为 1),进行全数调查;然后按主要经济活动和销售额把有识别码单位进行分层,每层按随机原则抽取。

2. 加拿大贸易统计采用目标抽样方法,从统一管理的企业名录库中分层抽取一定数据的样本。首先从企业名录库中筛选特定属性的单位,如百货商店、连锁企业等,作为必选样本,成为指定调查的调查对象;然后按省、贸易活动类别和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将抽样框分成四层:1 个全选层,2 个抽样层和 1 个不选层,分层界限采用 Lavallee—Hidiroglon 方法决定,规模越大,抽中概率越高。全选层中所有单位和抽样层中部分单位被抽选出来作为调查的样本单位,不选层采用税收数据进行推估算,不进行调查。

3. 日本贸易统计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主要目的是了解该阶段的商业结构,并作为商业动态调查的基础;日本商业动态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对指定单位(包括批发单位、汽车零售单位以及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零售单位)根据行业、职工规模进行分层系统抽样,其中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采用全数调查;对于职工人数在 19 人以下零售单位采用区域分层抽样调查。

4. 德国贸易统计包括普查、年度调查和月度调查;普查每十年一次,按在地原则组织调查;年度调查和月度调查采用目录抽样,具体抽样方法是根据普查资料和经核对的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名录制作抽样框,采用多层次分层随机抽样确定样本。

5. 法国贸易统计对雇员 20 人以上大型企业实行全面调查,包括年销售额 50 万法朗以上

大型商业企业和年销售额 500 万法朗以上特大型商业企业;对雇员 20 人以下中小型企业实行问卷抽样调查,按照奈曼分配、分层不等比例抽样,按照销售额越大,抽样比越小的原则共抽取 6 万多样本,每年更新 1/3 样本。

(六) 数据处理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规则

数据处理是贸易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处理不只是对企业数据的推算、汇总,还包括对数据审查、有效性检验、无回答处理、异常值处理及数据插补等。

1. 加拿大贸易统计有一整套严格的数据处理规范制度。在收到调查问卷后,统计人员要进行数据预处理,包括核实消亡、转业、拆分、新增以及无法找到的单位的情况,检查行业分类、指标间逻辑关系、异常值,确定需要进行插补处理的单位和指标等内容;然后对调查数据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科学的插补处理,最后进行数据分析和总体参数估计。

2. 日本商业统计数据处理分为商业调查表处理与商业准备调查名簿处理两个阶段,前者以对商业活动进行统计性调查为目的,后者则以为商业调查完善准备名簿为目的;各阶段都分别根据数据量、收集状况,可以分成若干个区(数据群)进行处理,每个区都有严格的审查、处理规则,只有前一过程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过程处理。

3. 德国采用科学的数据审核修正方法,企业上报数据如果超出常规限度,要说明原因,有误的数据要及时更正,对企业坚持不改或来不及更正的,要通过趋势分析与相近企业比较采用估算数据代替,并要求企业下期上报更正后的数据。

4. 无论是进度统计还是年度统计,也无论是全面调查还是抽样调查,法国对调查数据都要进行严格检查,由调查主管对整个系统进行监控;通过设计严密的计算机审核修正程序和对问卷质量的分值控制,对调查回收的问卷质量实行分值控制,由计算机自动打分,经过审核,消除差错,达到 19 分的问卷才能进行汇总;强化人工审核、查询、修正力度。

(七) 调查结果按照一定标准对外公布

统计调查结果是贸易统计的最终成果,一般都表现为绝对数和指数形式,并进行季节调整。根据 IRDTS 的建议,为了全面反映分销贸易业的动态变化,需要构建系列指数,包括相对简单、反映名义变化的销售额指数,也包括相对复杂、反映物量变化的综合指数;同时需要对分销贸易业数据进行季节调整;另外 IRDTS 还建议,在获得更新更全面的基础数据时,需要对原公布数据定期进行修订。日本商业销售统计的销售额指数是在将按行业分类以及合计的月销售额分别除以基准销售额后、再乘以 100 求得的比率,基准年是年末尾为 0 或 5 的年;商业销售统计(按行业分类商业销售额指数以及大型零售店按行业分类、按商品分类销售额指数)的季节指数是根据 $X-12-ARIMA$ 而定的,季节调整指数受到季节要素以及周日、节假日要素的调整。法国贸易统计数据除了运用 X11 模型消除季节性因素外,还使用相对准确的已调查数据和其他辅助信息,运用比较严谨的方法,对新调查数据进行修正等。美国贸易统计数据修订两次,第一次是在报告期后第六周,第二次是在第六周的次月。

数据发布是贸易统计的重要环节,它为决策者、社会团体及其他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信息。IRDTS 建议除了发布数据表外,还应注意数据发布及时性、数据发布模式,同时发布修订数据及修订原因、修订方法等。美国贸易数据发布时间提前公布,如零售和餐饮业快报、月报和年报的数据发布时间一般在报告期半个月、一个半月、15 个月,如果主要指标的变异系数大于 30% 或回答率低于 50% 就不对外公布。加拿大贸易统计月报和年报数据的发布时间分别为报告期后 50 天和 15 个月,发布内容包括各种分组的季节性调整后和未进行季节性调整的销售绝对额、环比增速和同比增速等数据,关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调查的有关信息也同时发布,包括调

查目标、用途,有关概念、分类和指标解释,抽样设计,回答率和无回答率,数据收集、编辑、插补和设计方法,季节性调整方法,数据质量评估等内容。日本贸易统计结果以刊物以及磁性媒体等形式公布,还就各刊物的概要以及数据在因特网上加以公布;调查结果以商业销售统计速报(调查月的第二月下旬)、商业销售统计月报(调查月的下下月中旬左右)的形式每月进行公布,商业销售统计年报(调查月的下年6月左右)是将每月调查结果进行全年统计归纳后进行公布。德国信息发布时,凡是相对误差超过15%的不发表,误差在10%—15%的数据要注明“仅供参考”,误差在10%以下的为正式数据;在每个报告期结束60天后通过新闻稿的形式用德语和英语公布全联邦的结果,现在公布的只是与上年和上年同季相比的结果,分行业季度结果则是通过表格的形式用德语和英语公布在网上。

第二部分 加快改革,建立新型贸易统计体系

一、贸易统计改革的必要性

贸易统计改革的必要性是由贸易统计的任务、作用及所面临的形势决定的。

(一)贸易统计的任务

根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局“三定”方案规定,贸易统计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发展变化以及重要生活与生产商品购销存情况、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业业态与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进出口货物与服务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汇、出入境与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根据上述职能规定,贸易统计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反映流通、市场、消费和市场主体经营状况的统计信息。

(二)贸易统计的作用

贸易统计反映贸易领域发展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和变化规律,是政府综合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统计服务科学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发挥统计在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 贸易统计对于揭示社会再生产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4个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贸易统计可以有效地反映商品流通的发展变化、总量结构情况;可以反映全社会消费情况及其走势变化。离开了贸易统计,就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社会再生产情况。当前,党和政府高度关注民生,这就要求贸易统计不但要反映财富的创造和分配,同时要反映财富的流通和消费。离开了贸易统计,就很难全面了解财富的流通和消费状况。

2. 贸易统计对于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状况意义重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无论是人们的消费需要,还是消费的满足程度、消费的变化情况,以及怎样通过流通实现消费,都需要贸易统计来反映。只有掌握了社会产品的流通状况、消费状况,才能更好地安排生产,才能保证资源的充分利用,才能实现经济的良性发展。

3. 贸易统计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具有突出的作用。经济发展要靠“三驾马车”一

投资、消费、净出口来拉动。“三驾马车”中的消费需要贸易统计来反映。尤其是在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贸易统计可以及时准确反映和分析市场、流通、消费的发展变化,对于统计部门加强对各地落实中央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府措施的跟踪监测,围绕扩大内需、保持增长、调整结构、改善民生开展统计服务,意义重大。

(三)贸易统计面临的形势

当前,贸易统计工作正站在新的起点上。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贸易统计工作,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贸易统计数据,贸易统计任务更加繁重,调查难度日趋加大,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贸易统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增强搞好贸易统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贸易统计能力,提高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提高贸易统计公信力,充分发挥贸易统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贸易统计制度,改革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核心的贸易统计调查体系,积极推进各项贸易统计改革。

2008年底,马建堂局长在全国消费品市场形势暨制度方法研讨会上指出:“充分发挥贸易统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解决贸易统计不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问题,切实提高贸易统计数据质量,必须完善和改革贸易统计制度方法。”马局长要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和条条框框,全面客观地剖析现行贸易统计制度的优势和不足。加强对当前形势下流通、消费特点的研究,加强对贸易统计调查对象特点和行为的研究,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流通、消费的总量、结构和变化出发,加快研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贸易统计制度,力争2009年提出贸易统计的改革方案。整体方案确定后,要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力争几年内使贸易统计有一个大的进步。”

加快贸易统计改革既是贸易统计职责的要求,也是贸易统计工作者多年的期盼。改革的聲音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但实质性的改革举措并不多,多年来在贸易统计是定位在行业统计还是在零售统计方面争论不休,议而不决,在实际工作中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导致贸易统计多年来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很好地满足各级党政领导的需要。对贸易统计体系进行改革、建立新型的贸易统计体系也是广大贸易统计工作者的共识和迫切要求。

二、贸易统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破除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和条条框框,确立新形势下贸易统计的职责和目标,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运用高效、灵活的调查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贸易统计行业特点和流通、消费的变化,提高贸易统计工作水平,推进贸易外统计的科学发展,为科学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贸易行业、商品市场流通与消费的规模、结构、趋势与发展水平。

2. 可行性原则。遵循统计客观规律,在考虑客观条件的前提下,建立实用、可操作的科学体系。

3. 有效用原则。既要满足政府宏观经济管理、GDP核算、社会公众对贸易统计的需要,还要考虑与国际接轨,为社会各界提供高效的统计服务,真正发挥贸易统计在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三、贸易统计改革的目标、方向与基本思路

(一) 贸易统计改革的目标

贸易统计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改革,逐步建立起既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又反映商品市场运行和行业发展变化、既与国际可比又适应中国国情的科学、系统、方便、灵活的贸易统计体系。

(二) 贸易统计改革的方向

贸易统计改革的方向是从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核心改变为以建立健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为基础进行贸易统计制度设计、调查组织和数据加工使用,进而加工生成完整、配套的反映流通、市场、商务活动及经营主体方面的系列统计指标,改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完全靠直接统计调查数据汇总的生成方式为主体靠行业统计数据直接汇总、部分靠推算的生成方式,最终建立统一规范、组合配套、相互协调的模块化的贸易统计调查体系。

改革后的贸易统计体系的数据采集不但是建立在企业(单位)已有核算数据的基础上,而且能生成完整、配套的行业统计指标,大大丰富了统计数据产品;同时也能满足加工计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需要,增强数据的可控性;从而达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减轻基层统计负担的目的。

(三) 贸易统计改革的基本思路

根据国家统计局“三定”方案对贸易外经司的职能定位,按照“抓行业、重整合、控流程”的工作思路,实现以上改革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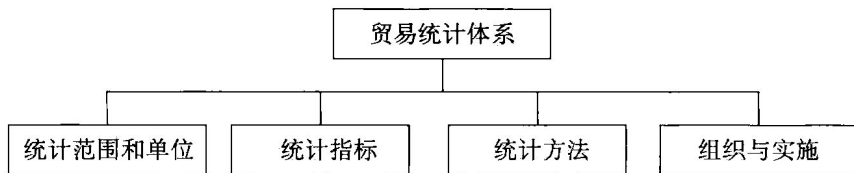
1. 抓住行业统计。改变长期以来以零售额为核心的贸经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成一套以行业统计指标为主体,全面反映市场、流通、消费和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

2. 注重制度配套。对现行的各项贸经统计调查内容进行整合、重组,形成以行业统计为中心,统一规范、组合配套、相互协调的模块化的贸经统计调查体系。

3. 强化流程控制。加强重点企业联网直报,完善限额以上超级汇总,规范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工作,改进零售额数据的推算方法,增强统计数据质量的可控性。

四、新型贸易统计体系框架

新型贸易统计体系的内容和功能应能充分体现贸易统计主要职能。



贸易统计的主要职能是:收集、整理有关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发展变化以及重要生活与生产商品购销存情况、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业业态与市场运行状况等统计数据,并对这些统计数据予以分析说明。因此,新型贸易统计体系应由反映统计范围、统计内容、统计方法和统计组织实施四方面的内容组成,即由统计范围与统计单位、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方法体系、组织与实施体系四部分组成。

因此,贸易统计改革的具体目标定义是: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步形成统计范围清晰、统计单位规范、统计指标体系完整、统计调查方法科学、统计组织体系合理的统一规范、组合配套、相互